

华容县湖南省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分  
公司“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应急评估报告

应  
急  
处  
置  
评  
估  
报  
告

华容县湖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分  
公司“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应急处置评估组  
2023年6月

# 华容县湖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 “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应急评估报告

2023年2月8日14时40分，湖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承建的华容县\*合作社插旗镇注北村蔬菜腌制池建设项目工地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8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监总厅应[2014]95号）的规定，华容县湖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安排县应急局具体负责对该起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

2024年1月1日，应急处置评估工作正式开始。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按照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该起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 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成立于\*年\*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公司共有从业人员\*人，公司负责人是戴\*，资料员肖\*和胡\*、出纳胡\*、司机兼安全管理员王\*。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室内外体育设施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外墙保温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建筑水电安装；通风管道安装；普通

机械设备安装；低压配电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广告牌的制作；混凝土、预应力预制构件的销售；电梯金属门窗安装及销售；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招标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场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石华路（港东北路）。

2. 华容县\*合作社成立于\*年\*月\*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江\*，该公司实际负责人是胡\*。成员出资总额：\*万元整，经营范围：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水稻、玉米、蔬菜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销售成员的产品；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开展成员所需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省\*市\*镇。

##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插旗镇注北村蔬菜腌制池施工项目工地内，该工地为一在建蔬菜腌制池工地。蔬菜腌制池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顶棚为铝合金钢结构，顶棚上覆盖的长方形铝合金板，棚顶到地面高 10.5 米，蔬菜腌制池深度 4.5 米，池底部有 2 厘米深积水。腌制池未按要求铺设安全防护网，在施工现场进口和出口的地方各设置了一块正确佩戴安全帽的告知牌，死者曹\*头朝西面朝东仰躺在蔬菜腌制池西南角，曹\*头部前方有一个安全帽（帽带未系好），其身上系了一根安全绳（完好无损），口内有血流出，池子底部积水中发现红色血迹。

## （三）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1. 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具备建筑劳务分包资质，该公司承建的华容县\*合作社插旗镇注北村蔬菜腌制池建设项目工地，于2022年11月1日开始施工，2023年3月27日竣工。工程项目包括蔬菜腌制池主体工程和钢结构顶棚建设工程，在钢架结构顶棚施工过程中，该公司现场负责人汪\*未严格履行现场监督管理职责，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蔬菜腌制池施工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装防止高空坠落的安全防护网，未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对从业人员曹\*在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和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行为及时制止，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2. 华容县\*合作社于2022年10月28日与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签订了插旗镇注北村蔬菜腌制池建设合同，合同中已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已与华容县\*合作社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已委托专业合作社实际负责人胡\*（自然人）代表甲方对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与乙方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对接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已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统一协调、管理。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处置情况**

2023年2月8日，13时30分，华容县\*合作社插旗镇注北村蔬菜腌制池建设项目从业人员曹\*在工地上进行钢架结构顶棚焊工作业后，在腌制池边沿收拾工具时，未按要求系好安全绳（另一端未固定），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帽带未

系好)，由于当天下有小雨，作业现场湿滑，曹\*不慎坠落至4.5米深的蔬菜腌制池底。事故发生时，从业人员祝\*在旁边的池边地面收拾相关作业工具，听见“嘭”的一声，发现曹\*坠落至池底，于是大声呼喊周边的人员，有人落到池底了！项目现场负责人汪\*在附近赶过来后，拨打了“110”“120”急救电话。15时20分，县中医院120急救中心医务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对曹\*进行紧急救治，曹\*经现场救治无效，当场死亡。

### **三、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

2月8日14时40分许，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魏\*立即向湖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汪\*进行了报告，汪\*接到报告后，立即拨打了“110”“120”，并将该事故的情况，打电话报告给华容县\*合作社项目工地实际负责人胡\*。16时10分，县中医院120急救中心医务救护人员宣布曹\*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湖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驻派华容县插旗镇注北村蔬菜腌制池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汪\*及时向项目实际负责人胡\*报告后，马上组织魏\*等现场作业人员，做好现场警戒，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

### **四、插旗镇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

2月8日15时56分，插旗镇派出所将此次事故情况向插旗镇当天值班领导党委委员黄\*进行了报告，称注北村腌制池施工现场1人坠落，受伤情况不明。16时04分，黄\*和插

旗镇派出所民警同时赶到了事故现场（县中医院 120 急救中心医务救护人员已于 15 时 20 分到达，正在现场对曹\*进行紧急救治）。插旗镇党委委员黄\*立即成立了临时应急救援指挥部，迅速组织派出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并对第一目击者进行调查询问，排除了其他刑事犯罪的情形。16 时 10 分，县中医院 120 急救中心医务救护人员宣布曹\*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插旗镇党委委员黄\*认为善后处置措施得当，没有造成负面影响，未按照规定时限将此次事故报告给插旗镇主要负责人和县应急管理部门。

插旗镇党委委员黄\*接到事故报告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派出所、司法所相关同志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插旗镇派出所民警、插旗司法所、湖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华容县\*合作社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到达事故现场，安排工作人员在路口引导医务人员尽快到达现场进行救治。县中医院 120 急救中心医务救护人员于 15 时 20 分到达事故现场，经现场抢救无效后，于 16 时 10 分宣布曹\*死亡。

插旗镇党委委员黄\*迅速组织相关单位和家属召开协调会，商量死者安葬和赔偿事宜，未造成不稳定因素。

2 月 9 日 2 时许，插旗镇党委委员黄\*组织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插旗镇司法所等相关单位和死者家属李\*达成赔偿协议，赔偿死者家属人民币 98 万元，善后处置工作迅速有效，没有引起社会不稳定情况。

## **五、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立即拨打

“110”“120”，并采取措施对事故现场进行了保护及管控，事后能积极抚慰好家属情绪，及时与死者家属李\*达成赔偿协议，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属地插旗镇人民政府的分管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可控有效的措施，未引发其他社会矛盾，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对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严，未在有较大危险性的作业场所蔬菜腌制池安装安全防护网和设置明显的（防高处坠落）安全警示标志，未对从业人员曹\*在腌制池边沿冒险作业的行为及时制止，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农村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管不严，县住建局对“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认识还存在偏差，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二）属地对农村建筑施工项目的安全检查不严，未及时向行业主管住建部门上报辖区建筑施工项目情况，对高危行业的特种作业人员监管较为松懈，属地人民政府要对高危行业、特殊岗位的从业人员加强监管，依法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各部门、各乡镇要加强安全生产的源头管理，要及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重点加强对高危行业、特殊作业岗位人员的安全管理，禁止未持有

特种作业专业资格操作证的人员从事高空、电焊作业；要加强对农村施工建设项目现场安全作业条件的检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农村建设施工项目要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对拒不执行整改指令，冒险蛮干的行为要严格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要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购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器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企业要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并有针对性的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落实安全措施，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要加强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要进一步明确行业监管职责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相关规定，向有关行业单位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华容县“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应急处置评估组  
2024年1月